

证券代码: 603022

证券简称: 新通联

公告编号: 临 2016-02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区现有产能情况等因素而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7）。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8日